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43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勝宏

被　　告　李金團

　　李美玲

　　李美慧

　　李明芳（原名李美芳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46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再抗告人李勝宏因被告李金團、李美玲、李美慧、李明芳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766號駁回其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

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刑事法官迴避再抗告狀」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